

河南镇平县不法之徒酷刑折磨大法学员

【明慧网】河南镇平县候集镇以县领导与大法学员谈心为由强行抓走12名学员(其中一名已劳教),现已达4个多月仍未释放。这些大法学员自从被关入非法的“学习班”后,几乎天天饱受辱骂,拳打脚踢。每天晚上约11时到次日凌晨3时,镇政府干部及其雇佣的流氓打手,把电灯关灭,或集中到小院内或在室内肆意辱骂殴打大法学员。

姚金波(现任镇政府书记)、王奎(原镇副书记,后调到另外的乡提升为乡长)多次辱骂殴打学员。某日下午,阎中保(现任该镇综治办主任)带领一人(身份不明)声称是南阳地区的领导,把学员们在楼上打后又拉到楼下打。当天晚上又领数人前来殴打,他们用树条专门抽打学员的耳朵和脸部。

一名女大法学员二十五六岁,受尽屈辱折磨。某夜约凌晨1时她被强行拖到门外(灯已全部关灭),被一流氓侮辱强暴,其他大法学员此时正在遭受殴打。一连几天该女大法学员及丈夫抗拒进食,镇领导置之不理,照样我行我素(详见明慧网4月16日《河南省镇平县候集镇女性学员遭强暴》),对于犯罪者不追究,流氓至今逍遥法外。

大陆消息

◆石家庄留营派出所的非法转化班上放黄色光盘

春节期间,石家庄市留营派出所非法抓捕大法弟子,办所谓“转化班”。20多天持续不断放色情光盘,强逼学员观看,不准合眼、不准打瞌睡。当遭到大法学员强烈抗议时,派出所民警竟厚颜无耻地说:“吃喝嫖赌贪都行,炼法轮功就不行。”?

◆中国真的有这样一条法律吗?

宋素广,因印制大法真相资料,2001年1月18日被山东莱阳人民法院非法判刑10年。在家人与他见面时,监狱的领导讲了这样一条法律:“按照中国的法律现在印一份法轮功传单就够判3—7年徒刑,你丈夫印了这么多(注:宋素广印了大约一百万份大法真相资料),量刑已经是很轻的了!”中国真的有这样一条法律吗?!

◆广州一孕期大法弟子被抓

广州大法弟子石教钰(已有五个多月的身孕)于4月14日左右在其住处被警察带走,现今下落不明。小石,其丈夫(廖晓洪,大法弟子)于几日前失踪。

又有九位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

张庆梅,女,35岁,山东省宁阳县;徐增亮、张付珍,山东省平度市;孙友发;刘春;李志水,男,59岁,河北省辛集市;蒲新江,女,约50余岁,重庆;长春两位大法弟子(姓名不详)。

被迫害致死的李梅

被强行火化时身体还是热的

李梅的父亲再也控制不了内心的痛苦,向他们质问道:“为什么李梅的身体还是热的!活生生的人你们不抢救,却把她送到殡仪馆来,你们良心何在?”……

李梅,28岁。1999年11月,李梅赴京上访被带回,在合肥看守所被非法关押15天。释放后仅一天,又徒步到北京,准备一路讲清真相,最后再到北京上访。2天后被拦回。未隔多久,99年12月,李梅又和她的姐姐一起到北京上访。后被带回,在合肥看守所被非法关押15天,释放后又被送进所谓的“学习班”直至春节。2000年4月李梅因在外炼功,再次被非法关押15天。2000年4月,李梅为在天安门告诉世人真相,踏上她的第四次上访之路。在定做条幅时,被不分善恶的店主出卖,又被非法关押十几天。然后又转至合肥轮胎厂“学习班”。绝食9天后,因为转化无效,李梅被直接送到安徽女子劳教所至2001年2月1日被迫害致死。

李梅在劳教所里面,由于她坚修大法,揭露邪恶,丧心病狂的邪恶之徒对她进行了种种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。

2001年春节初七,李梅的父亲被告知李梅快不行了。在医院里,据医生介绍,李梅已经大脑萎缩,内脏器官功能衰竭,只剩下微弱的心跳。家人看到李梅脸浮肿,七窍流血,脖子被白纱布缠着,脖子以下被被子盖住。

第三天下午省市610办公室、政法委、公安局、等一大群人把李梅的家人送到殡仪馆,说李梅早晨6点走了。家人要求对死因要有详细的说明,法医鉴定,这些没有

良知的人面兽心地家伙反而要李梅家人遵守:不准拍照、摄像、录音,骨灰要放在劳教所里,不然要强行火化,不让家人见面。李梅家人为了见李梅最后一面,被迫答应。但坚持要把骨灰带回家。

在家人给李梅换衣服时,发现李梅的体温还热。李梅当时穿的衣服非常单薄。初九仍然是寒风凛冽,从上午6点到下午6点近12个小时,怎么可能还有体温呢?难道李梅没去世就被带到殡仪馆?!李梅的父亲再也控制不了内心的痛苦,向他们质问道:“为什么李梅的身体还是热的!活生生的人你们不抢救,却把她送到殡仪馆来,你们良心何在?”可这群丧心病狂的人不但不惭愧,还暗暗窃笑。李梅的父亲呐喊到:“如果你们还有一点正义感!还认为自己的血在流的话,你们都可以来摸一摸是不是热的。”可当时几十个人却没有一个人来摸一下,都纷纷躲开。只留下还有体温的李梅和她的家人。老人向天呐喊到:“你们和当年日本人杀中国人、强奸中国妇女时在旁边看热闹的中国人有何区别!”老人流出了悲愤的泪水。终于有人证实说李梅的身体真有体温。这时李梅的家人发现李梅七窍都被塞上棉花,后脑勺都是血,整个背部都有出血点,腿部畸形。最后李梅的家人只草草的看了李梅一眼,就被警察强行送回家。

山东大法弟子王丽萱被迫害致死的进一步详情

山东栖霞寺口镇南沟村大法弟子王丽萱,女,27岁,儿子孟昊,不满八个月。

王丽萱自1999年7.20以来先后8次进京护法(其中3次怀着身孕,2次抱着儿子进京护法)。2000年10月21日进京途中被抓,从拘留所跑出,22日又进京证实大法。2000年11月7日王丽萱母子在北京团河劳教所被双双折磨致死。其亲属接到通知到北京看到的是王丽萱母子冰冻的遗体,法医检查:王丽萱颈椎已断,坐骨断裂,头部凹

陷,腰部留有一针头。孟昊脚脖有两道深深的伤痕,头部有两块紫斑,鼻子有血,据分析这可能是暴徒将手铐铐在孟昊的脚脖子上倒悬所致的痕迹,江泽民犯罪集团竟然连婴儿也不放过!

王丽萱的父亲王桂海被劳教;母亲李秀香多次去北京上访被拘留;妹妹王丽辉赴京上访被开除学籍,非法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劳教;弟弟王旭超,济南建筑大学的学生,因上访被开除学籍。